

公司代码：600575

公司简称：皖江物流

债券代码：122235

债券简称：12 芜湖港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皖江物流	600575	芜湖港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进华	姚虎
电话	0553-5840528	0553-5840085
办公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朱家桥外贸码头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朱家桥外贸码头
电子信箱	mjh1270@139.com	whzqdb2010@163.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7,334,308,346.04	18,696,578,087.41	18,480,506,687.41	-7.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252,022,911.08	8,143,108,354.81	7,927,144,954.81	1.34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188,259.94	548,092,259.63	548,092,259.63	-16.04
营业收入	4,528,752,113.23	2,735,245,694.12	2,735,245,694.12	65.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130,570.97	220,916,208.64	220,916,208.64	-13.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6,159,178.77	135,030,128.49	135,030,128.49	37.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2	3.32	3.32	减少1.0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6	0.06	-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6	0.06	-16.67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2,29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6.85	2,221,942,893	1,209,846,905	质押	1,100,000,000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顺景1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未知	4.86	190,000,000	0	未知		
融通资本—兴业银行—光大兴陇信托—光大信托·鹏兴满溢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未知	3.86	151,000,000	0	未知		
中铁宝盈资产—浦发银行—中原信托—组合投资20160305号集合资金信托	未知	3.70	144,500,000	0	未知		
芜湖飞尚港口有限公司	未知	3.69	144,277,616	0	冻结	144,270,000	
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9	58,158,156	0	无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未知	1.48	57,815,200	0	未知		
赫洪兴	未知	1.32	51,644,786	0	未知		
何文雅	未知	0.95	37,180,717	0	未知	26,500,000	
陕西华天九州商贸有限公司	未知	0.73	28,367,597	28,367,597	质押	28,367,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属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公司债券	12 芜湖港	122235	2013年3月20日	2018年3月20日	790,897,000	4.99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43.99	48.95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7.14	4.51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继续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全面从严从紧,依托长江经济带和江淮运河建设契机,做大港口物流规模体量,打造特色服务品牌;加速能源板块融合,做精综合利用全资电厂,做优煤电一体化公司,推进企业向‘能源+物流’转型发展”的全年工作思路,进一步完善港口战略布局,加快能源板块融合,持续提升管理水平和经济运行质量,主要经营指标实现了时间任务“双过半”的目标,为全年任务目标的完成奠定了基础。

一是做大做特港口煤炭物流,紧抓江淮运河建设契机,加快推进淮南港项目建设,进一步巩固裕溪口港口作为长江沿线最大的专业化煤炭港口地位;

二是建设芜湖港朱家桥外贸综合物流园区一期项目,开展合肥港项目建设,为公司“十三五”集装箱发展目标的实现,提供配套保障;

三是积极做好智慧港口的前期论证和申报工作,提高港口现代化管理水平,争取更多政策支持。2017年6月8日,国家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公布《关于公布智慧港口示范工程名单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申报的《面向内河中小港口多式联运智慧物流平台示范工程》成功入选智慧港口示范工程项目,也是唯一入选的内河港口;

四是参与发起成立长江经济带航运联盟,当选长江港口物流联盟为副理事长单位。借助联盟的协同联动作用,将有助于成员单位之间实现信息资源互通、共同发展;

五是发挥芜湖港的区位条件和公铁水多式联运优势,与长久物流合作打造芜湖汽车江海联运枢纽港项目,预计“十三五”末将达到80万辆汽车中转能力,至2025年最大通过能力将达到130万辆;

六是收购完成淮南矿业持有的售电公司全部股权,进一步完善公司能源业务结构,培育新的利润源,促进公司能源业务做精做强;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5.29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61.44%;实现利润总额2.92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53.68%,税后净利润2.47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50.61%。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公司与控股股东淮南矿业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标的资产发电公司、淮沪煤电及淮沪电力置入公司。考虑到上市公司整体折旧年限的统一，同时真实地反映资产使用状况，公司决定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调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前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2) 会计估计变更内容

1) 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估计：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8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8

2) 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估计：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10-12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8

(3) 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

此次会计估计变更，使公司本期计提的资产折旧减少 1,071.17 万元，利润总额增加 1,071.17 万元。

2、会计政策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要求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

2)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修订后的政府补助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新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调整。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2)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规定，本次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公司 2017 年上半年无该准则规范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事项。

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规定，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反映应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

项目。其中，合并利润表中“其他收益”项目 2017 年 1-6 月金额增加 9,595,146.84 元；“营业外收入”项目 2017 年 1-6 月金额减少 9,595,146.84 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7 年 1-6 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